附件：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1 |  | 1项 | 元 |
|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 | | |

二、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三、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项目免费提供X年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协助医院设备搬迁、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四、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六、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到三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人民币（大写）： 元整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经二次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提供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质保期内系统无条件升级，根据甲方需求与我院所有信息系统双向对接，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如不能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备用产品，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能2小时到现场、不能24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 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5、三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6、三十天至六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7、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协助医院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9、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0、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巡检单、维修单，作为乙方后期付款的依据。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一线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具体操作培训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十一、安全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此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三）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应做好现有医疗设备及水电气管路的防尘、安全、保护工作。如由于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二、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一个月后到三个月内，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培训记录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同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需求

附件2：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